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

项目编号：峰行审综字[2020]4号

建设地点：枣庄市峰城区西南约12km处，属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

验收单位：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字[2020]4号、2020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工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总工期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建材工程监理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主持召开了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西南约12km处，属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矿区范围由33个拐点圈定，极值直角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X：3845401.791～3846651.857，Y：39539464.685～39540884.705，矿区范围1.04725km²。该项目建设性质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山建设生产规模为大型。项目占地面积72.92hm²，其中永久占地66.52hm²，临时占地6.40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矿场，工业场地及进矿道路。本项目挖方总量为4.63万m³，填方总量为4.63万m³，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为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工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总工期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10日，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了关于《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峯行审综字[2020]4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92hm²，项目区涉及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渣土防护率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8%。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采矿场区、工业场地区、进矿道路区共3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0.98万 m³，土地整治 0.915hm²，排水沟20850m，沉沙池10座，蓄水池1座；栽植乔木6019株，栽植灌木18株，撒播种草0.915hm²；临时排水沟3970m，临时覆盖307200m²，编织袋装土拦挡170m³。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65.1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7.5040万元。批复文件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

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2月，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泥用灰岩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6%，渣土防护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为1.8%。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

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场区绿化带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建议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后续在矿山全部开采完工后，确定土地复垦方案，根据方案对平台及边坡进行适宜种树绿化，栽种树木前需整地。项目区植物种类应选择具有抗污染、抗风沙、抗病虫害、滞尘、耐涝、耐潮湿、耐严寒、耐修剪、且适宜当地自然条件、易成活、生长快的乡土树种，以达到防治水土流失和绿化美化效果依据上述选择原则和项目区立地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小熠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小熠	建设单位
成 员	渠伟奉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渠伟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珍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徐珍珍	监测单位
	刘志峰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建材工程监理部	工程师	刘志峰	监理单位
	林翠红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翠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翼飞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	项目经理	吴翼飞	施工单位

附件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个月。

二、项目区项目区现状分析符合实际，项目区属于晋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护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2 \cdot 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方案提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2.93km^2$ ，设计水平年为2020年，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三、方案中水土保持制性因素、建设方案与布局分析评价符合要求。该项目未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防治一级标准，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影响。

四、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分析方案合理。方案估算的土壤流失总量为5940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4740t。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符合要求。方案将整个场地分为采矿厂、工业场地区、选矿道路区3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提出的分区防治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排水、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为乔灌木栽植绿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

六、方案提出的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较为合理，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本满足需求。

七、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279.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9.23万元，植物措施费10.14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112.04万元，独立费用48.8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2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4.2万元),
预备费10.8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7.504万元。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
的各项工作:1.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鲁财综〔2014〕71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矿
山开采运行期间各年度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数额为实
际开采量按1元/吨,每季度缴纳一次;2.根据《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
局及区域水务局报告;3.配合区域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
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呼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0日

抄送:呼城区水务局 (1份)

附件二：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 370409
 收款人: 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大明山水 370409
 缴款单位编码: 35001
 收款单位编码: 35001

2020 年 9 月 9 日 校验码: 7515

No.A 101111419187

第一联 执收单位留存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104 00095	114-水土保持补偿费	m3	729200		8750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捌拾柒万五千零肆拾元					875040.00




(小写): 875040.00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_____

执收单位(公章):  经办人: _____

204 印 2019-08-Y-0824

附件三：验收照片

	
<p>绿化措施</p>	<p>排水沟工程</p>
	
<p>绿化措施</p>	<p>进矿道路绿化</p>
	
<p>绿化及硬化路面</p>	<p>绿化措施</p>